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銘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銘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銘興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

01 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  
02 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  
03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  
04 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5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6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7 （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93年度台非字第1  
08 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0 所示之刑（附表所示宣告刑均漏載「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予補充），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12 案件之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檢察官以本院為  
13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本院審核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5 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16 定，有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  
17 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18 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  
19 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  
20 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  
21 益，犯罪時間間隔，刑罰矯正之必要性、社會防衛功能，併  
22 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  
23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4 則，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陳冠盈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